

武商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

为了强化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职能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一条 监事会的决策，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。

第二条 公司监事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忠实履行职务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。

第三条 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。

第四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权是：

1.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2. 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3.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执行力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4.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5.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6.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；
7.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 152 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8.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

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监事长召集，并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

第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：会议方式、通讯方式。

第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：记名式投票或举手表决。

第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监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方为有效，并从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订须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通过。本规则的解释权，属公司监事会。